

汉阴县成品油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BJ(SX)2024-GK001.1B1

采 购 人：汉阴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合同格式仅做参考）.....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领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领取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确认完成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汉阴县成品油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BJ(SX)2024-GK001.1B1

项目名称: 汉阴县成品油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014,976.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阴县成品油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014,97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014,97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汉阴县成品油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14,976.00	2,014,97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成品油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成品油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4.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自 2024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2）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投标回执

单、单位介绍信、公司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鲜章（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到 2840470563@qq.com 邮箱代理机构处进行报名确认，否则视为报名无效。（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政务服务中心 11 楼

联系方式：15353250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 14 号楼 203 室

联系方式：13108044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3108044118

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2 日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汉阴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政务服务中心 11 楼 联系人：汉阴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电话：1535325087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 14 号楼 20 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3108044118
3	采购项目名称	汉阴县成品油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4	采购项目编号	ZBJ(SX)2024-GK001.1B1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2,014,976.00 元
7	项目用途	用于汉阴县成品油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0	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本项目采购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处理。
1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2	产品配送及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4	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关于结算及付款方式的要求。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84号）。

	<p>014) 68 号) 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 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7</p>	<p>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同时符合以下资格条件:</p> <p>汉阴县成品油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

		<p>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p> <p>4.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5. 自2024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1-7项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p>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18	招标文件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进行现场勘查。
20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4条)
23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5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投标方案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投标文件组成及递交份数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 网上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企业须将电子文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网上上传文件进行签字、盖章。

28	投标文件网上上传及要求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前,可现场解密且有效。线上上传文件电子签章符合要求。
2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3日14:00分前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31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2条
3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6	中标人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7	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另行约定
38	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开标开始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行政处罚信息记录等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在招标项目结束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单位支付完毕。
4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中标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3. 名词解释

3.1 **采购人**：汉阴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3.2 **监督机构**：汉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3.3 **采购代理机构**：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5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此招标文件中服务所指为满足招标采购要求的所有服务。

3.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清单中可查询到的产品。

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2）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遵守国家、陕西省、安康市和汉阴县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受到一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5. 合格的产品及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定和要求。

5.2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

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货物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内容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人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

12. 授权委托

12.1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投标人代表。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允许联合投标的，适用本条。

1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4.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14.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4.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4.3.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4.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5.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

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投标语言

16.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计量单位

16.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投标货币

16.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投标方案说明;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 (9) 投标人承诺书。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8.2 本次招标报价为自主报价，包含货物采购、运输配送、仓储、保险、安装、税费及售后服务等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总价，最高限价且不高于所投产品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

18.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采购成本、储存运输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货物及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货物内容、质量标准、供货期。

18.4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同时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填写分项报价，且分项报价的合计总价和与投标总报价一致。

18.5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8.7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9. 技术文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

响应和满足。

20. 商务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或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2）严格按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提供各项货物或服务（如涉及）；

（3）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实施进度、货物质量、服务质量、合同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进行监督和管理；

（5）其他承诺。

20.4 证明货物或服务（如涉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

21.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

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2.4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

22.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2.6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2.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采用可编辑 WODR 或 PDF 格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五) 投标

23.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解密

24.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前上传，开标现场可完成解密，能正常评审。

24.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5.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5.4 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样品（若需要）。

25.5 本项目对未中标单位的设计不予补偿，未中标单位的方案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

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6.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

“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已撤回的投标文件。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开标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采购人出席。

28.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9. 开标程序

29.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

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 (5) 解密网上上传投标文件。
- (6) 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9.2 采购代理机构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9.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

30. 资格审查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资格审查办法

31.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标之前进行。由采购人代表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11 条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填写资格审查表及编制资格审查报告。

31.3 资格审查：

31.3.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仅在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使用。

31.3.2 资格审查小组应当按下表审查标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 格 性 审 查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4 财务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纳税证明	自 2024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保证明	自 2024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31.4 资格审查报告：

31.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编写并签字确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1.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6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八）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

3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32.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2.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3. 评标原则

33.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委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5) 综合性原则：评委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3.2 评委会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评标要求

34.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4.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4.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包括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 定标

35.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 定标程序

36.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以上都相同则最终由评委会成员投票决定顺序排列。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6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招标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37. 中标通知书

3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7.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 废标

38. 废标的情形

38.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十一) 合同授予

40. 中标协议书订立

40.1 确定中标单位后，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的规定，积极组织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条款，中标协议书（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后投标文件以及澄清均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

40.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有违反承诺的货物价格及费率、以及发生质疑、投诉经查属实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

40.3 供货期：同前附表。

41. 合同履行

4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2. 转包与分包

42.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42.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十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交纳方式

43.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3.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十三) 质疑与投诉

44. 质疑

44.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44.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标段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4.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5. 投诉

4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四) 其他说明事项

48.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投标人的内容

4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8.1.1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48.1.2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48.1.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做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48.1.4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48.1.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48.1.6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48.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8.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9. 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49.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49.2.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9.2.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49.2.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50. 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50.1 文件递交

50.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

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0.2 文件解密

50.2.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0.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50.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电子文件	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5.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2	投标文件 的响应程 度审查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第 35、36 条）

三、评标办法

5.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

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得分相同时参照投标人须知 36.1 条款内容）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响应、产品技术指标和配置、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履约能力、业绩、服务保障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6.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6.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明细表

类别	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p>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p> <p>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方案	52 分	<p>1、技术参数响应程度（30 分）</p> <p>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参数，每出现负偏离（或漏项或部分响应）的扣 5 分一项，扣完为止（按招标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不响应，不予计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软件平台参数须提供平台功能截图），每出现负偏离（或漏项或部分响应）的扣 2 分一</p>

	<p>项，扣完为止。</p> <p>2、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策略（6分）</p> <p>投标人围绕本项目特点提出项目的建设重点、难点，明确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和解决策略。</p> <p>A. 描述全面完整，重点及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到位，解决措施科学完善、切实可行，得6分；</p> <p>B. 描述较为全面，重点及难点把握较为准确，分析基本合理，解决措施合理可行，得4分；</p> <p>C. 描述基本全面，重点及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简单，解决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p> <p>D. 描述简单，重点及难点把握有偏差，分析欠缺，得2分；</p> <p>E. 内容简单笼统，缺少可行性，得1分；</p> <p>F.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实施能力（6分）</p>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防爆场所施工能力。提供《防爆电气设备安装能力认定证书》、《防爆电气设备维护能力认定证书》、《防爆电气设备修理能力认定证书》，且证书业务范围内包含“加油机”和“液位仪”，每提供一个得2分，全部提供得6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认定证书并加盖公章。</p> <p>4、服务方案（10分）</p> <p>要求对采购需求及要求的理解，各投标人有具体、完整的技术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系统扩展性和兼容性等）。</p> <p>A. 技术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完善、明确；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得10分；</p> <p>B. 技术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较为明确；技术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得8分；</p> <p>C. 技术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基本清晰；技术方案常规，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得6分；</p>
--	--

		<p>D. 技术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内容欠缺；技术方案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性，得 4 分；</p> <p>E. 技术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内容合理性较差，技术方案可行性较低，得 2 分；</p> <p>F.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及培训</p>	<p>10 分</p>	<p>1. 售后服务（4 分）</p> <p>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具体范围、需求、故障响应时限、巡检内容和频次等）</p> <p>A. 服务承诺完善，内容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p> <p>B. 内容齐全、基本可行，服务承诺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p> <p>C. 服务承诺简单笼统，针对性欠缺，得 2 分；</p> <p>D. 服务承诺内容缺失、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E.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培训（6 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组织架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流程及日程安排。</p> <p>A. 培训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产品操作、排除一般故障，得 6 分；</p> <p>B. 培训方案较为全面、内容准确合理，得 4 分；</p> <p>C. 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完善程度一般、控制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D. 培训方案描述简单，内容有偏差，可行性差，得 2 分；</p> <p>E. 培训方案简单笼统，针对性欠缺，得 1 分；</p> <p>F.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履约能力</p>	<p>7 分</p>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1 级得 2 分，1 级以下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数据安全治理能力等级证书、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p>

		<p>级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人员配置	10 分	<p>1、投标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交付及后续服务，需至少配置 10 人项目团队，项目组织管理团队健全，人员结构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岗位责任明确，配齐 10 人项目团队的得 2 分，未配齐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拟派技术负责人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拟派项目团队成员至少包括软件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大数据分析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1、以上人员持多证的，按一种证书计算，不重复计分。</p> <p>2、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p>
项目业绩	6 分	<p>提供投标企业近三年（2021 年 11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为 6 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p>(1)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打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 评标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p> <p>(5)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6) 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标结果，由投标人自负。</p> <p>(7)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7.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质文件或提交资质文件有瑕疵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8) 投标有效期、供货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配送方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 (12) 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如涉及）；
- (13) 投标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6)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8.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8.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8.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8.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按废标处理；

8.8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四、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9.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9.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9.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成品油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规范我县成品油市场税收秩序，强化税收风险防控和监管，推动成品油企业依法纳税，完善成品油税收征管体制，通过搭建成品油综合数据管理系统，持续动态监测企业经营情况，强化对全县加油站的税收管理和智慧监管，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保护成品油市场诚信经营企业，严厉打击加油站隐瞒销售和偷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优化成品油营商环境。

汉阴县成品油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能够实时采集加油站成品油进销存数据，利用 4G 或 5G 网络加密传输到云平台，从而完成对数据的整理、汇总、分析、利用。实现实时监控各加油站的交易数据，基于各类交易数据分析，生成多维度的数据分析和报表，为税务、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提供更加丰富的监管依据，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三) 质保期：软件质保期为二年，硬件质保期为一年（具体的质保期限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四) 质量及服务要求：本项目采购内容功能应达到设计要求或预（概）算描述要求，采购内容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参数标准，总体应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五) 付款方式：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后，经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汉阴县成品油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平台	一、基础信息管理模块 1. 油站信息：所有加油站的基础档案信息，包含加油站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所属区域、油站类型、油机数量、油枪数量、法人代表、联系电话、日期等信息。 2. 油站地图信息：在地理信息系统支持	项	1

		<p>下，实现辖区内油站地图分布情况等。</p> <p>地图可任意放大或缩小，准确定位到油站详细位置，油站图标上会显示该加油站的基本信息（加油站名称、油机数量、油枪数量、油机在线状态），并通过油站图标不同颜色来展示油站在线状态。</p> <p>3. 油机信息：包含辖区内加油站名称、油机编号、出厂编号、厂家名称、出厂日期、油枪数、在线状态等信息。</p> <p>4. 油枪信息：包括辖区内所有加油枪的基础档案信息，进行采集、存储、管理等操作。</p> <p>5. 油站有效性设置：能够对加油站状态进行设置，可根据加油站经营状态将油站设置为“有效”或“无效”状态。包含油站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区域、油站类型、油机数量、油枪数量、法人、联系电话、日期、是否有效、备注等信息。</p>		
		<p>二、异常监测及告警模块</p> <p>1. 防作弊状态：系统对辖区内每个加油站的每条加油枪的防作弊功能启动状态进行在线监控，确保加油机的防作弊功能处于启动状态。防作弊状态监控信息主要包括：油站名称、油机编号、油枪编号、监控微处理器序列号、主板内枪号、编码器序列号、防作弊功能启动状态。支持通过油站名称或防作弊</p>	项	1

		<p>功能启动状态，进行信息检索查询。</p> <p>2. 异常超差统计：系统对辖区内加油枪的超差记录统计，统计有超差记录的油站油枪的超差次数。超差记录统计信息包含油站名称、油机编号、油枪编号、监控微处理器号、主板内枪号、超差记录次数。通过超差次数可进入该油站油枪的超差记录列表并操作处理。支持通过油站名称油机、油枪号、超差次数大于多少次，进行信息检索查询。</p> <p>3. 异常超差记录：系统对辖区内加油枪的异常超差记录，统计有异常超差记录的油站油枪。超差记录信息包含油站名称、油机编号、油枪编号、监控微处理器号、主板内枪号、真实油量、显示油量、超差时间、上传时间、处理状态、处理结果等信息。</p> <p>4. 监控离线报警：系统对采集设备与加油机之间的税口连接状况进行监控，监控到税口通讯异常时自动生成监控离线记录，包括油站名称、油机编号、通道编号、油枪号、离线时间、恢复时间、处理结果等信息。</p> <p>5. 设备离线报警：系统对辖区内加油机进行监控，监控到设备离线自动生成设备离线记录，包括油站名称、油机编号、离线时间、恢复时间、处理结果等信息。</p> <p>6. 税控变更报警：系统对辖区内加油机税控芯片进行监控，监控到税控芯片变更就自动生成税控变更记录，包括油站名称、油机编</p>		
--	--	---	--	--

		<p>号、油枪编号、原监控微处理器号、变更后的监控微处理器号、变更时间、处理结果等信息。</p> <p>7. 编码器变更报警：编码器是加油机自锁功能核心部件，系统检测到编码器发生变更就自动生成编码器变更记录，包括油站名称、油机编号、油枪编号、原编码器号、新编码器号、变更时间。支持通过油站名称、油机编号、油枪编号，进行信息检索查询。</p> <p>8、液位仪离线报警：系统对辖区内液位仪采集设备进行监控，监控到设备离线自动生成液位仪离线记录，包括油站名称、液位仪编号、离线时间等信息，支持通过区域名称和油站名称进行信息检索查询。</p> <p>9、告警工单：系统根据各类异常信息自动生成告警工单，等级类型可为红色预警、蓝色预警、橙色预警。告警工单内容包括预警类型、预警子类、等级类型、告警时间、油站名称、设备号、告警描述、是否处理、是否关闭等信息，可录入处理意见和上传图片。</p>		
		<p>三、加油数据查询与汇总模块</p> <p>1. 加油信息明细：系统对辖区内各个加油站按月进行销量统计，销售金额统计，包含油站名称、油站类型、该月累计油量、该月累计金额、年月等信息，通过交易明细可查看该油站当月各个油枪的加油明细，可按照油站名称、月份进行信息检索。</p>	项	1

		<p>2. 销售金额统计：系统对辖区内各个加油站按日期时间段查询销售金额统计汇总，包含油站名称、销售金额等信息，，可按照油站名称、区域选择、日期范围进行信息检索并支持导出 excel 报表。</p> <p>3. 加油数据统计：可按照各税务机构、纳税人识别号、油站名称、油枪、油品信息，按年、月、日或时间段进行各种各样的加油数据统计，基本展示信息包括汉阴县各税务机构、油站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各油站、油枪、油品销量、销售金额等信息，可导出 excel 文档。</p> <p>4. 月销油品汇总：系统对辖区内各个加油站的 92#、95#、98#、0#、-10#按月油品销量统计，包含油站名称、92#(升)、95#(升)、98#(升)、0#(升)、-10#(升)、年月等信息，通过各枪累计可查看该油站当月各个油枪的油量汇总，可按照油站名称、月份进行信息检索。</p>		
		<p>四、液位数据管理系统</p> <p>1、液位仪信息：（1）液位仪的基础信息，包括油站名称、液位仪的编号、厂家、出厂编号、油罐数量、在线状态、注册时间。支持多种条件查询、导出功能。（2）点击油罐数量可看看油罐详细信息，包括油罐的编号、液位高度、液位体积、采集时间等信息，并能够可视化显示库存量趋势图。</p>	项	1

		<p>2、卸油记录：包括油站名称、液位仪编号、油罐编号、油品、卸油量、卸油时间等信息。支持多种条件查询、导出功能。</p> <p>3、配置管理：包括油站、液位仪、油罐、油品、油枪信息的对应关系配置管理。</p> <p>4、采集设备信号查询：包括油站名称、采集设备编号、信号强度、SIM卡编号、在线状态等信息。</p> <p>5、在线升级管理：实现采集设备版本的在线升级功能。</p> <p>6、采集参数管理：可配置采集设备的采集频率、传输端口、传输路径等。</p>		
		<p>五、智能申报模块</p> <p>1、智能统计：自动统计每个加油站月累计金额，包括油站名称、月累金额、月份、抄报时间等信息。支持通过油站名称和年月信息进行查询检索。</p> <p>2、智能分析：支持自动导入方式和人工录入方式将油站月度申报数据接入系统，并与采集数据进行智能比对。包括油站名称、区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月累金额、申报金额、申报状态、偏差、抄报时间等信息。支持通过油站名称、区域名称、年月进行数据查询检索。</p>	项	1
		<p>六、数据分析系统</p> <p>1. 进销数据分析：可按照自定义时间范围进行油站进销数据分析，包括油站名称、油品、</p>	项	1

		<p>售前存量、购进油量、销售油量、剩余存量、进销偏差比例。</p> <p>2. 月销环比分析：系统对辖区内各个加油站的销售金额按月份进行月环比分析，包含油站名称、销售金额、月环比、年月等信息，可按照油站名称、年月进行信息检索。</p> <p>3. 月销同比分析：系统对辖区内各个加油站的销售金额按月份进行月同比分析，包含油站名称、销售金额、上年销售额、月同比、年月等信息，可按照油站名称、年月进行信息检索。</p> <p>4. 油站排行榜：系统对辖区内各个加油站的销售金额按月份进行排名，包含油站名称、销售金额、排名顺序、年月等信息，可按照油站名称、年月进行信息检索。</p> <p>5. 区域排行榜：系统对辖区内税务机构的销售金额按油站及月份汇总之后当月进行排名，包含区县名称、累计销售金额、占比、排名顺序、年月等信息，可按照油站名称、年月进行信息检索并支持导出。</p> <p>6. 油站营销走势：系统对辖区内加油站可按月统计销售金额并绘制折线图，折线图包含当年每月的销售金额，可按照油站名称、统计年份范围进行信息检索。</p> <p>7. 区域营销走势：系统对辖区内的税务机构销售金额统计并绘制曲线图，曲线图包含当年每月的销售金额，可按照区域名称、统计</p>		
--	--	--	--	--

		<p>年份范围进行信息检索。</p>		
		<p>七、系统管理模块</p> <p>1. 用户管理：显示系统内用户信息，并支持添加新用户，重置密码、添加分局用户并为分局用户分配油站管理权限，用户列表包括账号、手机号、昵称、账号类型、状态、分管区域、备注、日期等，可按姓名、手机号、账号、账号类型进行检索查询。</p> <p>2. 操作日志：显示每个账号的登入登出记录及下载文档的操作记录，可按照用户名称或账号、区域、操作内容、时间选择来查询。</p> <p>3. 预警规则设置：可设置异常预警类型的开启状态，预警等级（红色预警、蓝色预警、橙色预警）的阈值规则。</p> <p>4、权限管理：可设置用户角色类型，以及为用户角色配置菜单权限。</p> <p>5. 修改密码：可修改本登录账号的密码，需要输入原始密码，新密码、确认新密码才可以修改成功。</p>	<p>项</p>	<p>1</p>
		<p>八、可视化展示系统</p> <p>1. GIS 地图：（1）分布统计：通过 GIS 地图展示按不同区域的加油站分布情况和油机状态统计（正常数量/异常数量），并通过不同颜色区分。（2）地图展示：地图可最大化全屏显示，油站图标通过不同颜色区分油站状态（油机全部在线、油机部分在线、油机全部离线），并将最近有加油行为的油站图标</p>	<p>项</p>	<p>1</p>

		<p>进行跳动展示。(3) 油站基础信息: 鼠标移到加油站图标时, 可显示目标加油站的基本信息: 油站名称、油站状态、油机数量和在线状态、油枪数量。(4) 油站详情信息: 通过地图中的加油站图标, 可进入目标加油站的一户式详情信息, 包括目标油站基本信息、油机信息、油枪信息、防作弊状态信息、异常告警信息、加油数据信息、卸油数据信息等。</p> <p>2. 设备统计: (1) 加油站数量统计: 可按不同油站类型分别统计。(2) 加油机数量统计: 可按不同油站类型分别统计。(3) 加油枪数量统计: 可按不同油站类型分别统计。(4) 采集设备数量统计: 可按不同油站类型分别统计。</p> <p>3. 加油站区域分布: (1) 区域油站数量分布: 按不同区域油站数量统计分布柱状图, 支持选择时间段范围查询统计数据。(2) 区域油机数量分布: 按不同区域油机数量统计分布柱状图, 支持选择时间段范围查询统计数据。 (3) 区域销售金额分布: 按不同区域销售金额统计分布柱状图, 支持选择时间段范围查询统计数据。</p> <p>4. 异常统计: 异常情况数量可视化图表汇总统计, 包括设备离线、税控离线、异常超差、税控变更、编码器变更。</p> <p>5. 月销售统计: 可按年份、按区域、按油品</p>		
--	--	---	--	--

		<p>统计加油站月销售金额和油量。</p> <p>6. 实时数据统计：（1）加油次数统计：辖区内加油站今日、本月、本年加油次数实时统计，滚动更新。（2）销售金额统计：辖区内加油站今日、本月、本年销售金额实时统计，滚动更新。（3）销售量统计：辖区内加油站今日、本月、本年销售量实时统计，滚动更新。（4）购进量统计：辖区内加油站今日、本月、本年购进量实时统计，滚动更新。（5）最新实时订单：辖区内加油站最近 10 笔加油明细数据，自动更新显示。</p> <p>7. 购销趋势：按照不同月份进行辖区内油站的购销趋势（购进量和销售量）可视化图表统计分析。</p> <p>8. 油品单价变化趋势：按照不同月份、不同油品计算平均单价，并进行单价变化趋势可视化图表分析。</p> <p>9. 油站一户式查询：可根据油站纳税人识别号或加油站名称进行一户式查询，包括目标油站基本信息、油机信息、油枪信息、防作弊状态信息、异常告警信息、加油数据信息、卸油数据信息等。</p> <p>10. 预警中心：（1）预警信息汇总：按不同区域汇总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发生数量、未恢复数量、已核查数量、待核查数量。可按本年和本月进行汇总。（2）实时异常信息：滚动显示最近 10 笔异常预警明细信息。</p>		
--	--	---	--	--

		11. 进入主页-可跳转到综合管理平台主页。		
		<p>九、移动查询端</p> <p>1. 数据统计：包括油站数量统计、油机数量统计、油枪数量统计、月销售额统计、累计销售额统计。</p> <p>2. 数据查询：包括在线状态查询、加油数据查询、油品统计查询。</p> <p>3. 数据分析：包括区域排行分析、油站排行分析、区域年度营销走势。</p>	项	1
		<p>十、短信平台对接</p> <p>对接短信平台，实现平台短信管理和应用。</p>	项	1
2	加油机数据采集服务	<p>一、加油机数据采集模块</p> <p>1、供电范围： DC 5V-12V</p> <p>2、▲数据接口： 1 台设备能够同时支持不少于 4 个报税口数据采集接口、不少于 4 个编码器信号采集接口、不少于 4 个油枪提挂枪信号采集接口。（提供接口说明及实物照片）</p> <p>3、环境温度： $-30^{\circ}\text{C} \leq T_a \leq +70^{\circ}\text{C}$</p> <p>4、状态指示灯：至少支持 4 个独立状态指示灯，包括电源状态、网络信号状态、正常运行状态、信号采集状态。</p> <p>5、处理器：工业级处理器</p> <p>6、天线接口：标准 SMA 天线接口</p> <p>7、具备通过报税口采集加油明细数据功能，采集的数据与加油机屏幕显示数据一致。</p> <p>8、具备通过编码器采集加油明细数据功能。</p> <p>9、能够采集加油机监控微处理器（税控芯片）序列号信息，并上传到系统平台，系统平台显示的信息与使用专用 POS 机读取的监控微处理器（税控芯片）序列号信息一致。</p>	套	66

		<p>10、能够采集加油机编码器序列号信息，并上传到系统平台，系统平台显示的信息与使用专用 POS 机读取的编码器序列号信息一致。</p> <p>11、能够采集加油机“异常记录”信息，并上传到系统平台，系统平台显示的异常记录信息（包括真实数据、显示数据）与使用专用 POS 机读取的“异常记录”信息一致。</p> <p>12、能够监控加油机的在线状态信息，并上传到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能显示加油机的在线/离线状态信息。</p> <p>13、具备断网续传功能。当采集设备或服务器网络中断期间，加油机新产生的加油明细数据能够存储在采集设备本地存储器中，当网络恢复正常后，采集设备能够将网络中断期间的加油明细数据，自动续传到系统平台中。</p> <p>14、数据传输：采用 4G 或 5G 物联网模式，直接将采集的数据端对端直传到云服务器。</p> <p>15、制式支持：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射频功率：≤2W。</p> <p>▲16、设备符合防爆要求，取得防爆合格证书，明确设备可安装在加油机电脑箱内。（提供防爆合格证书和检验报告）</p> <p>17、设备安装后不影响加油机的计量准确性：设备安装前、后分别对加油机示值误差和重复性要求均符合国家标准范围。</p> <p>18、设备完成电磁兼容测试，取得电磁兼容测试报告，包括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电压暂降抗扰度。</p> <p>18、兼容性：兼容市面在用的所有厂家加油机，包括 2019 年后生产的新型加密加油机。</p>		
--	--	---	--	--

		<p>▲20、设备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p>21、设备升级：支持本地升级和远程在线升级。</p> <p>22、数据加密：采用数据加密传输，支持国密加密算法。</p> <p>▲23、自主产权：产品自主研发，取得专利证书。</p>		
		<p>二、安装调试</p> <p>逐一实施加油机数据采集服务设备层的安装及调测服务，实施安装的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测服务。每台采集设备安装完毕后，要进行逐个油枪的数据调测，包括单价、金额、油量、编码器序列号、监控微处理器序列号等数据调测，确保数据采集正确。</p>		
<p>3</p>	<p>液位仪数据采集服务</p>	<p>一、液位仪数据采集模块</p> <p>1、数据采集：油罐液位数据采集，包括油罐液体高度、液体体积等数据采集。</p> <p>2、兼容性：兼容市面主流型号的液位仪控制台的数据采集。</p> <p>3、数据采集安全：采集设备通过液位仪标准接口采集数据，采集的数据能够利用 4G 或 5G 网络直接从采集端直接传输到系统云平台中。</p> <p>4、无线传输安全：发射功率≤2W。制式支持：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p> <p>5、额定电压：220VAC</p>	<p>套</p>	<p>17</p>

		<p>6、环境温度：$-30^{\circ}\text{C} \leq T_a \leq +70^{\circ}\text{C}$</p> <p>7、数据接口：RS232 接口</p> <p>8、天线接口：标准 SMA 天线接口</p> <p>9、主处理器：工业级通信处理器</p> <p>10、设备升级：支持本地升级和远程在线升级</p> <p>▲11、设备符合防爆要求，取得防爆合格证书。</p>		
		<p>二、安装调试</p> <p>逐一实施液位仪数据采集服务设备层的安装及调测服务，实施安装的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测服务。</p>		
4	物联网卡（数据传输服务）	流量包 $\geq 100\text{M}/\text{月}$ ，二年服务。（服务企业提供用于前端设备数据传输的）	张	83
5	云服务	<p>1、数据采集服务器 2 台：4vCPU，16G 内存，100GB 高 IO 系统盘，400GB 高 IO 硬盘，10M 带宽（二年租赁服务）</p> <p>2、应用服务器 1 台：4vCPU，32G 内存，200GB 高 IO 系统盘，600GB 高 IO 硬盘（二年租赁服务）</p> <p>3、数据库服务器 1 台：关系型数据库，8 核 16G，1000GB 高 IO 硬盘（二年租赁服务）</p>	年	2
6	系统运维	2 年运维：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包括日常运维及按月、季度、年进行巡检等服务。	项	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合同格式仅做参考）

汉阴县成品油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

主要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汉阴县成品油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2 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_____日历天。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整），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合同价格为含税全包价。

项目验收完毕并正式上线运行后___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___%；其余款项按照项目实施情况分批次支付。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履行合同；
- 2、甲方原因变更工作内容、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 3、甲方未达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要求或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返工、停工、窝工等，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其增付费用额度和工期延长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 4、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因技术问题未通过验收的，应当免费调整、修改，直至通过验收。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ZBJ(SX)2024-GK001.1B1

汉阴县成品油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投标方案说明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 九、投标人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投标电子文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三、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汉阴县成品油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工期	
备注	
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注：①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报价明细。
 ②本表后可附文字对报价情况进行说明
 ③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汉阴县成品油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4.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自 2024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注: 1、投标人应按照上述内容按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2、部分格式见格式 1、格式 2、格式 3, 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 将按无实质性响应文件处理。

3、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盖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现委托_____ (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格式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致: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 (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 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向委托方、采购人、评标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方案可为文字性内容或图片等内容，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2021年1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4）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在不违背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承诺书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二) 承诺书

致: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本公司承诺: 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承诺书

致: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承诺书

致: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 近三年因供货及服务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承诺书

致: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本公司承诺: 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